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55545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90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二十一期项目（4#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5#住宅及公建配套，6#住宅及公建配套） 项目代码：2205-440115-04-01-976129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地区（原梅山工业园）
建设规模	6#住宅及公建配套，总建筑面积：16347.67平方米，地上32.0层：16347.67平方米，5#住宅及公建配套，总建筑面积：16779.83平方米，地上32.0层：16779.83平方米，4#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总建筑面积：16651平方米，地上32.0层：1665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19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3B1318/2024复43B1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